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6-039）及《公司章程》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26-040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股份的预案》（2026-041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6-042）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公司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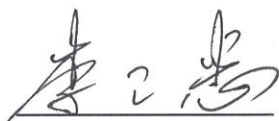
胡 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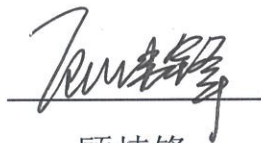
王国宝



王朝阳



李卫忠



顾炜锋



宋 宁



余明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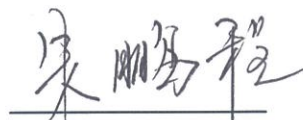
王 高



阴慧芳



樊 健



朱鹏程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9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公司董事：

_____ 胡 伟	 _____ 王国宝	_____ 王朝阳
_____ 李卫忠	_____ 顾炜锋	_____ 宋 宁
_____ 余明阳	_____ 王 高	_____ 阴慧芳
_____ 樊 健	_____ 朱鹏程	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公司董事:

胡 伟

王国宝

王朝阳

李卫忠

顾炜锋

宋 宁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朱鹏程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公司董事：

胡 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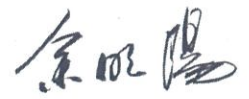
王国宝

王朝阳

李卫忠

顾炜锋

宋 宁

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朱鹏程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7月29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公司董事:

胡 伟

王国宝

王朝阳

李卫忠

顾炜锋

宋 宁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朱鹏程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9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公司董事:

胡 伟

王国宝

王朝阳

李卫忠

顾炜锋

宋 宁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朱鹏程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9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公司董事：

胡 伟

王国宝

王朝阳

李卫忠

顾炜锋

宋 宁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朱鹏程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